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湘江发展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梅溪湖投资公司	指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湘新投公司	指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梦想置业公司	指	湖南梦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湘江城市运营公司	指	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债券持有人集体行使权利的、即时召集的、临时性的决议机构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湘江发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309,403.53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jzt.com.cn/
电子信箱	134365559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红历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电话	0731-81868727
传真	0731-81867777-7030
电子信箱	134365559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利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志军、毛定、房殿峰

发行人的监事：刘琼晖、左勇健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志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彭红历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风茂、戴旭、李江、谢国富、刘双知、胥仲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片区开发和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业务和资产运营服务及其他业务。

（1） 片区开发和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片区开发和一级土地开发主要由子公司梅溪湖投资公司和湘新投公司开展。其中梅溪湖投资公司开发片区主要包括梅溪湖一期协议内项目、梅溪湖一期协议外项目（A 地块项目）、梅溪湖二期土地，湘新投公司开发片区主要为大王山片区的土地开发。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梅溪湖一期协议内项目、梅溪湖一期协议外项目（A 地块项目）、梅溪湖二期为发行人与中国金茂集团、上海金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茂经开公司”）、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下称“金茂投资公司”）、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兴茂公司”）、长沙兴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长沙兴茂公司”）共同开发。

2022 年 3 月，梅溪湖公司与湘江新区管委会、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长沙兴茂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金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城建”）五方共同签署《梅溪湖国际服务和科技创新城（二期）项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由梅溪湖公司和金茂城建负责后续的征地拆迁和建设工程投入。

（2）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梦想置业公司负责房地产二级开发并进行市场化销售，同时，发行人子公司梅溪湖公司参股部分房地产项目。梦想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房地产项目经营模式主要以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

（3） 资产运营服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资产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由子公司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子公司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综合运营服务、子公司湘江资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以及子公司华年文旅公司开展的文化旅游业务服务等。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和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报告期内，中盈投公司主要贸易品种为电子元器件、煤炭、有色金属等，未来将视业务发展策略及市场情况拓展多种丰富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五矿二十三冶、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汉集团、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湘江集团子公司华年文旅公司负责文化旅游业务，华年文旅公司“立足新区、面向全

省”，建造了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博物馆、艺教培训中心、湘江文化客厅等项目，文化旅游业务以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品牌打造为主导，布局戏剧艺术、湘军文化、人工智能、自然科普等研学旅行基地建设运营。随着大王山片区旅游项目开发及投入运营，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近三年收入保持上升态势

综合运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湘江城市运营公司负责，具体包括梅溪湖片区和大王山片区的城市资源经营开发、绿化维护、公共设施维护，通过市场化手段盘活公司旗下的写字楼、广告牌、停车场等资产，围绕智慧城市、户外广告、充电桩、停车场等公共资源业务，做好市场拓展和推广，实现全产业链的城市业务运营。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使命，打造一流的城市综合运营商的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自持项目不断投入运营及市场化转型的推进，发行人综合运营业务近三年收入保持上升态势。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湘江资管公司，该公司于同年 12 月依次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开业批复、通过中国银保监会资质备案，成为湖南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湘江资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开展业务，重点围绕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整理行业

土地整理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整理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整理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整理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整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战略方针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整理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在目前土地整理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留存给企业用于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得企业在进行土地整理的同时在资金、资产支持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甚至可以享受到对开展的融资进行财政贴息的政策支持。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湘江新区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城镇化率达到 89%左右，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8%，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成为带动湖南和长江中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长江经济带建设重要支撑点、全国“两型”社会建设先行区，树立全国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的标。随着湘江新区新型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几年湘江新区土地整理市场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行业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 66.16%。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

地下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显现→经济增速下降。从该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不激烈。在未来的城市化规划和发展中，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前景值得看好。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区位优势、政府支持优势、区域行业主导优势和融资优势。

区位优势：湖南湘江新区处于国家城镇化“两横三纵”战略格局长江横轴和京广-京哈纵轴的结合点，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随着渝长厦高铁、京港澳高速复线等重大交通项目的建成，湘江新区将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重要互通节点，成为辐射中西部、连接东南亚的桥头堡。

政府支持优势：湖南湘江新区作为全国第 12 个国家级新区、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享受副省级行政区的权限和待遇。重点任务是探索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构建现代高端产业体系，培育文化产业高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湘江新区的成立乃至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湘江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作为国家级新区，其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国家级新区实质是一项特殊管理权，作为一种管理经济的新方法，新区之新就在于赋予更多的经济管理权限，在更大的范围内打破了传统行政区划壁垒。其二，国家级新区的获批，意味着将在土地和重大项目审批等方面得到国家政策更多的支持。

湘江新区作为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受到了省市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区建设工作，先后推出了《关于支持湖南湘江新区加快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南湘江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为湘江新区的发展更好地提供政策支持。

区域行业主导优势：发行人作为功能性公司，承担湘江新区片区开发和一级土地开发任务，可充分利用新区广阔的地域空间（覆盖 490 平方公里）和丰富的土地资源。同时，湘江新区拥有综合交通枢纽、高铁西站、即将落户的通用机场等优越的区位交通条件，雄厚的科教创新实力、合理的产业发展布局、较强的区域综合承载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融资能力优势：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目前无任何逾期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了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得到了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一级土地开发	35.69	34.11	4.43	64.89	11.15	9.87	11.50	26.86
其中：梅溪湖片区	4.97	4.47	9.97	9.03	5.90	5.67	3.88	14.21
大王山片区	30.72	29.64	3.53	55.86	5.25	4.20	20.06	12.65
资产运营及服务	2.92	1.74	40.21	5.31	2.89	1.82	37.04	6.96
管理服务费收入	0.32	0.13	58.63	0.58	0.59	0.13	78.57	1.41
房地产销售收入	4.80	4.35	9.45	8.73	12.42	11.02	11.28	29.92
工程施工	1.17	1.01	13.52	2.13	0.87	0.75	13.78	2.11
不良资产收入	2.29	-	100.00	4.16	1.33	-	100.00	3.20
供应链收入	6.94	6.70	3.35	12.61	11.70	11.48	1.90	28.18
文化娱乐业收入	0.87	1.33	-52.33	1.59	0.56	1.19	-113.21	1.35
合计	54.99	49.38	10.21	100.00	41.51	36.25	12.6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一级土地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09%，营业成本增加 245.68%，毛利率减少 61.51%，主要系【大王山片区 2024 年 1-6 月土地出让量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出现大幅增长，但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土地出让价格有所波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管理服务费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4%，主要系【代建服务费收入下滑所致】。

2024 年 1-6 月，房地产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2%，营业成本减少 60.53%，【主要系交房减少，同时确认收入减少所致】。

2024 年 1-6 月，工程施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7%，营业成本增加 34.17%，

主要系【工程业务的拓展所致】。

2024 年 1-6 月，不良资产营业收入增加 71.88%，主要系【公司控股的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回收情况良好所致】

2024 年 1-6 月，供应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0%，营业成本减少 41.58%，毛利率增加 75.96%，主要系【2023 年起公司在业务投放方面更加谨慎，为降低逾期风险，尽量开展高周转业务所致】。

2024 年 1-6 月，文化娱乐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6.67%，毛利率增加 53.78%，主要系【该项业务处于扩张期】。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湘江集团在城市综合运营商的定位下，通过实施“实体经营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撑化”的两轮驱动，构建片区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形成实体产业协同发展、资产管理及资本运作良性循环的发展局面。2021 年-2025 年为持续发展期，主要目标分解如下：

（1）阶段目标：以“立足新区、扎根新区、耕耘新区、服务新区”为宗旨，基本完成所承担的湘江新区“两型社会”和“宜居城市”的建设任务，强势业务面向全国发展；集团资本运作成熟，实体业务持续扩张，实现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企旗舰”的宏伟目标。

（2）业务发展：以收购、并购、控股等方式发展产业板块的资本运作成熟；集团发展实现业务转型扩张，注重新型产业投资和多元化业务经营。

（3）内部管理：探索创新企业经营管理和发展的新理念；企业文化已完全融入企业血脉。

（4）发展瓶颈：集团进入成熟期，企业易自我满足与迷失，战略发展需重新定位与规划，为企业更高阶段发展确定方向。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影响请参见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

为应对相应的风险，发行人在长沙市政府及湘江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湖南湘江新区“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政策优势，稳步拓展自身业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发展规划。第一，公司经营发展方面，依托长沙市政府及湘江新区管委会的强有力支持，做大做强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为湘江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第二，公司自身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坚持做到政企分离的原则，切实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自身活力。第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提高区域的承载能力和城市化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使湘江新区居民切实享受区域经济发展的成果。第四，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方面，坚持集约发展、优化配置的路线，力争以最小的土地空间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实现用地效率最大化。第五，投融资方面，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投融资方式，大力拓宽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在内的多种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湘江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关联方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发行人定期要求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资金转入集团公司进行资金管控，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划入集团指定账户后其所有权不变，集团公司因资金管控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不构成股东占款，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对于内部资金拆借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拆借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由公司党委会审议。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湘新 01
3、债券代码	137633.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湘江 01
3、债券代码	11530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湘江 01
3、债券代码	178870.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湘江 02
3、债券代码	1788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湘江集团债 01, 22 湘江 01
3、债券代码	2280038. IB, 18422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1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湘江 01
3、债券代码	133876. SZ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870.SH
债券简称	21 湘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1 湘江 01 发行规模 3 亿元，票面利率 3.70%。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下调至 2.80%，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合计 1.50 亿元，并全额转售。目前 21 湘江 01 存续金额 3 亿元，票面利率 2.80%。 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发行人依据本期债券二级市场估值本次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具有公允性，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37633.SH
债券简称	22 湘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	------------

债券代码	2280038. IB、184223. SH
债券简称	22 湘江集团债 01、22 湘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870.SH
债券简称	21 湘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人或项目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在披露的预计开工时间内开工；2、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情况；3、项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抵质押的情形除外）；4、项目收益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收益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5、债项评级下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78871.SH
债券简称	21 湘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人或项目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1、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在披露的预计开工时间内开工；2、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情况；3、项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抵质押的情形除外）；4、项目收益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收益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5、债项评级下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收到通知后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妥善商议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37633.SH
债券简称	22 湘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15306.SH
债券简称	23 湘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33876.SZ
债券简称	24 湘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

	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870.SH

债券简称	21 湘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8871.SH

债券简称	21 湘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038.IB、184223.SH

债券简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2 湘江集团债 01、22 湘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37633.SH

债券简称	22 湘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306.SH

债券简称	23 湘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3876.SZ

债券简称	24 湘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募集说明书执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

	品、合同履行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1.68	65.26	40.49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	55.17	8.83	不适用
应收账款	29.79	31.79	-6.29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2.75	6.43	98.25	主要系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88	28.36	12.42	不适用
存货	627.71	621.84	0.9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2.88	40.13	31.77	主要系不良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44	24.35	33.23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2	56.95	-1.2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39.63	89.36	56.25	主要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转入及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49	49.19	-90.88	主要系部分房屋、建筑物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34.97	30.39	15.0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83	30.75	-25.7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1.68	0.67	-	0.73
应收账款	29.79	2.51	-	8.43
存货	627.71	24.85	-	3.96
长期股权投资	32.44	9.86	-	30.40
投资性房地产	139.63	20.97	-	15.02
固定资产	4.49	1.12	-	24.94

在建工程	34.97	18.47	-	52.83
无形资产	22.83	6.61	-	28.94
合计	983.53	85.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2.55 亿元和 317.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50	92.60	111.10	35.03%

银行贷款	-	25.84	144.59	170.43	53.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23	5.00	12.23	3.86%
其他有息债务	-	-	23.37	23.37	7.37%
合计	-	51.57	265.56	317.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0 亿元，且共有 18.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2.07 亿元和 541.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50	106.60	125.10	23.11%
银行贷款	-	32.26	314.62	346.88	64.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63	18.07	25.71	4.75%
其他有息债务	-	0.88	42.70	43.57	8.05%
合计	-	59.27	481.99	541.2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0 亿元，且共有 18.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3.3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6.77	30.77	-12.98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8.46	32.58	-12.65	不适用
合同负债	75.28	70.58	6.6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8.36	15.25	20.3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2	120.24	-6.84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269.30	195.00	38.10	主要系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16.07	98.50	17.8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35.90	150.83	-9.9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6.47	15.61	5.5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4	22.37	-0.14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是	100.00%	片区开发	223.68	102.02	5.29	0.79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3.00%	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业务	105.82	37.16	2.29	1.4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签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8,187,162.91	6,526,006,50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073,880.15	5,516,781,22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245,914.88	21,857,674.25
应收账款	2,978,887,399.89	3,178,879,19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4,600,085.67	642,941,02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8,042,288.27	2,835,806,83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71,490,238.32	62,183,745,395.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4,705,373.30	189,928,755.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2,421,811.66	582,043,618.45
流动资产合计	86,505,654,155.05	81,677,990,21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288,436,779.06	4,013,441,49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8,647,431.71	212,741,778.28
长期股权投资	3,243,571,362.71	2,434,501,75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223,022.68	89,223,02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22,413,870.21	5,695,149,957.19
投资性房地产	13,962,766,060.02	8,935,965,649.17
固定资产	448,522,719.31	4,919,311,644.42
在建工程	3,496,655,985.65	3,039,288,96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489,003.49	6,894,213.7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05,429.76	1,626,408.60
无形资产	2,282,948,179.45	3,075,134,074.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147,884.01	12,304,296.8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81,748.31	6,081,748.31
长期待摊费用	67,629,149.80	72,235,33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15,801.24	57,318,65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506,529.57	600,392,34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84,460,956.98	33,171,611,333.60
资产总计	121,890,115,112.03	114,849,601,55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7,311,193.05	3,076,709,65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1,724,904.63	379,648,353.21
应付账款	2,845,862,892.72	3,257,974,075.94
预收款项	652,125,743.82	648,337,505.94
合同负债	7,528,303,694.31	7,058,478,90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086,780.51	135,320,155.50
应交税费	294,892,497.83	358,621,596.23
其他应付款	1,835,689,767.51	1,524,974,50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1,997,914.02	12,023,953,803.52
其他流动负债	68,226,965.43	58,699,225.32
流动负债合计	27,603,222,353.83	28,522,717,77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929,642,719.52	19,500,213,113.40
应付债券	11,607,450,789.95	9,849,599,167.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72,826.05	877,828.81
长期应付款	13,590,182,258.48	15,083,085,447.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039,918.71	24,526,199.99
递延收益	1,647,236,269.46	1,560,644,5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348,573.23	347,180,92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3,530,840.25	2,236,634,11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5,604,195.65	48,602,761,389.20
负债合计	83,998,826,549.48	77,125,479,1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94,035,252.22	33,094,035,252.2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021,264.03	464,021,26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6,791,685.19	-416,791,68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446,603.43	212,446,603.43
一般风险准备	11,160,379.59	11,160,379.59
未分配利润	3,570,196,975.13	3,411,049,9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35,068,789.21	36,775,921,754.06
少数股东权益	956,219,773.34	948,200,62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91,288,562.55	37,724,122,38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890,115,112.03	114,849,601,550.91

公司负责人：张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红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922,790.90	1,659,514,33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34,420.00	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900.00	1,503,000.00
其他应收款	21,760,791,707.03	19,964,147,133.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28,678.20	4,629,811.99
流动资产合计	24,597,534,496.13	21,629,794,27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79,661,420.16	42,580,261,4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223,022.68	89,223,02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4,027,489.19	4,174,027,489.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8,433.57	2,594,38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56,628.74	13,313,257.46
无形资产	5,225,566.55	6,053,959.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0,495.32	544,22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963.79	2,523,9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1,697.93	3,107,52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63,538,717.93	46,871,649,251.90
资产总计	71,661,073,214.06	68,501,443,53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7,000,000.00	2,3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3,307.72	287,58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732.00
应交税费	314,971.09	120,127.46
其他应付款	4,343,263,569.03	3,548,103,77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6,898,753.65	7,773,618,861.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51,560,601.49	13,669,010,07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85,579,006.75	11,172,830,000.00
应付债券	10,001,659,505.26	8,188,090,022.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0,892.95	8,150,89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95,389,404.96	19,369,070,915.14
负债合计	36,246,950,006.45	33,038,080,99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94,035,252.22	33,094,035,252.2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2,483,468.71	1,512,483,46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7,342,987.74	-417,342,987.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446,603.43	212,446,603.43
未分配利润	1,012,500,870.99	1,061,740,20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14,123,207.61	35,463,362,54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661,073,214.06	68,501,443,530.53

公司负责人：张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红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荣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9,497,086.00	4,150,601,796.26
其中：营业收入	5,499,497,086.00	4,150,601,79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9,270,511.79	4,047,300,518.83
其中：营业成本	4,938,154,593.16	3,625,115,28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10,688.13	62,972,354.64
销售费用	55,678,529.01	39,183,930.60
管理费用	158,612,702.65	153,931,829.70
研发费用	9,909,262.51	8,635,722.47
财务费用	184,304,736.33	157,461,392.89
其中：利息费用	199,973,502.26	184,486,121.63
利息收入	-17,327,155.13	-28,499,417.80
加：其他收益	52,295,261.42	127,517,77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77,373.68	239,996,90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931,299.50	-12,759,949.58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57,656.68	-119,190,49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4,741.54	-1,391,24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485.41	-49,34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2	-20,04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399,950.42	350,164,833.80
加：营业外收入	9,137,481.96	2,340,273.99
减：营业外支出	4,788,281.95	48,46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49,150.43	352,456,644.16
减：所得税费用	62,742,904.34	78,894,17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06,246.09	273,562,47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3,006,246.09	273,562,472.4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06,246.09	273,562,47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3,006,246.09	273,562,472.4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47,035.15	228,804,81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9,210.94	44,757,66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006,246.09	273,562,472.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147,035.15	228,804,810.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9,210.94	44,757,662.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红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61,247.28	702,544.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918,596.10	49,601,214.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6,451.62	-640,427.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53,608.36	-1,160,762.94
加：其他收益	71,98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446,37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21,407.18	626,783,041.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317,92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39,332.58	626,783,041.3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9,332.58	626,783,04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9,332.58	626,783,04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39,332.58	626,783,04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红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6,477,507.97	6,363,438,87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47,059.52	47,305,36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685,705.82	3,994,316,9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0,810,273.31	10,405,061,18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1,845,884.64	7,703,906,17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427,525.08	253,095,47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72,748.66	346,800,87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924,502.06	1,867,318,7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0,670,660.44	10,171,121,2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860,387.13	233,939,9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495,775.29	1,691,443,06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59,376.48	99,490,50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08,574.72	27,061,22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263,726.49	1,817,994,79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624,669.16	742,912,8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9,816,961.77	1,736,33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441,630.93	2,979,248,8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177,904.44	-1,161,254,0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9,643,387.96	4,898,9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643,387.96	6,604,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5,725,366.05	3,659,167,65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864,464.45	774,719,07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525.81	10,447,6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6,360,356.31	4,444,334,3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283,031.65	2,160,250,64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3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244,740.08	1,232,925,33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6,082,952.25	6,359,619,9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1,327,692.33	7,592,545,287.82

公司负责人：张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红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2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307,682.89	6,557,239,3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807,682.89	6,557,246,74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79,754.09	43,837,59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6,589.49	6,354,76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986,481.91	6,572,498,18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702,825.49	6,622,690,5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95,142.60	-65,443,79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926,37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2	676,926,37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897.00	988,21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00,000.00	80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34,897.00	1,307,488,2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34,694.18	-630,561,84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3,379,006.75	2,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379,006.75	3,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4,155,000.00	2,511,0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108,412.67	465,181,23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300.00	3,130,4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740,712.67	2,979,316,6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638,294.08	720,683,35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408,457.30	24,677,71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514,333.60	1,397,563,75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922,790.90	1,422,241,477.36

公司负责人：张利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红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荣

